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金秀瑶族自治县“两类学校”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设施采购，无分标 （分标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课桌椅（钢塑）（分标号）无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数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课桌椅（木制）（分标号）无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数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床架（分标号）无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数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市祥喜盛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